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现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新进展，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现将主要更新情况列示如下：

1、《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重点问题部分第 2 题，更新了公司动力电池相关产品的 2016 年 1-9 月产能及产量情况。

2、《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重点问题部分第 10 题，更新了募投项目之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用地情况。

3、《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重点问题部分第 11 题，更新了公司与浙江吉利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对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